

遂宁职业学院文件

遂职院发〔2024〕61号

遂宁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329号）、《遂宁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遂职院发〔2023〕44号）、《遂宁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遂职院学工发〔2024〕3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做好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参评对象

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等13类特殊群体要应纳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二、评审机构

（一）学校领导小组

组 长：刘志东

副组长：欧庆民、卢 琼、薛祖平、孔祥义、李啸天

成 员：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学生工作处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三、申请条件

详见《遂宁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全日制专科学生中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资助人数及金额

（一）资助的人数按省资助中心下达的名额和各学院人数确定。

（二）国家助学金：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程度，国

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三个档次，其中一档助学金4500元/年，二档助学金3300元/年，三档助学金2100元/年。低保、烈士子女、残疾学生、特困救助、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脱贫学生、孤儿等困难学生资助二等及以上国家助学金。资助发放标准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五、评审程序

（一）宣传动员阶段

10月8日-10月11日，各学院根据国家、学校的相关政策和文件进行宣传，确保全部学生能够熟悉并了解国家助学金政策的主要内容，所有符合基本条件学生了解申请、审批流程和工作时限。

（二）组织申请阶段

各学院按照下发到本学院的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组织学生进行申请。国家助学金申报时间为10月11日-10月13日。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在学生工作平台（四川学生资助网<https://www.scxszz.cn/>）提交网上申请。

（三）学院评审阶段

国家助学金：10月13日-10月14日，班级评议小组对提交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评议，同时将评定结果在年级进行公示，学生如对认定有异议，可向学院评审小组的负责人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评审小组对班级评定结果进行核实、审查，

并将审核结果在学院内进行3天公示，若学生对学院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四）学校审查阶段

10月17日-10月18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国家助学金拟评学生名单。所有评审结果均在全校范围内分别进行为期3天的校内公示，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五）组织上报阶段

10月25日，学校将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材料提交至全国资助系统，省资助系统。

六、工作要求、纪律

（一）评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学院务必要高度重视。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好此项工作，要组织各年级辅导员认真研究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严格评审标准。

（二）各学院要通过班会、周末思想教育、新媒体、张贴栏等形式，广泛宣传，让所有学生充分了解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要把评选过程作为一项思想教育活动，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刻苦学习、文明守纪、奋发成才。

（三）严格按时间、条件和规定的程序操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防评定中的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四) 务必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 各学院必须对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填写，相关材料上报后如出现因条件不符、材料不合格等问题影响学生的评定，责任由各学院自行负责。

七、材料报送时间

(一) 国家助学金

1.《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需学生在四川学生资助网学生工作平台填写，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需要打印上交；

2.《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纸质版(附件1)，A4纸张横向双面打印，首页加盖学院公章，交给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罗雯老师。

(二) 过程材料

学院评定国家助学金的评审过程材料复印件，主要包括班级评议小组会议纪要、学院审核会议纪要和公示记录(网页版截图或张贴栏拍照打印)。过程材料统一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罗雯老师。

(三) 材料报送时间

国家助学金相关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24日下午17:00。
特此通知。

附件：1.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

2.2024-2025学年度____学院助学金学院审核会议纪要

3.2024-2025学年度____学院____班级助学金班级评议会议纪要

4.遂宁职业学院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各学院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

(2024- 2025 学年)

学院名称 (公章) :

序号	学生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助学金等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报送汇总名单表时请转化为 EXCEL 表格。

附件 2

2024-2025 学年度 _____ 学院助学金学院审核会议纪要

		申请助学金学生的个人情况					审核情况				
序号	姓名	户口	户籍所在地	家庭成员及状况	家庭经济状况	困难认定等级	主要意见	赞成(人)	反对(人)	结果	
1	宋某某	农村	遂宁大英	妈妈和妹妹，父母离异，外公外婆，外婆瘫痪在床，需人照顾服药，外公年老体弱，在家仅能种点小菜，妹妹小学在读。	母亲一人在广东一家电子厂打工，每月有 2000-3000 元，其余为地方政府低保补助，每月仅有 200 元。						
认定人员签字（共计 人）： 学院审核工作组组长：_____ 组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情况：							时间：				
							地点：				
							记录员：				

附件 3

2024-2025 学年度 _____ 学院 _____ 班级助学金班级评议会议纪要

		申请助学金学生的个人情况					审核情况			
序号	姓名	户口	户籍所在地	家庭成员及状况	家庭经济状况	困难认定等级	主要意见	赞成(人)	反对(人)	结果
1	宋某某	农村	遂宁大英	妈妈和妹妹，父母离异，外公外婆，外婆瘫痪在床，需人照顾服药，外公年老体弱，在家仅能种点小菜，妹妹小学在读。	母亲一人在广东一家电子厂打工，每月有 2000-3000 元，其余为地方政府低保补助，每月仅有 200 元。					
认定人员签字（共计 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级评议工作组组长：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p>										
其他情况：							时间：			
							地点：			
							记录员：			

附件 4

遂宁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各学院名额分配表

学院	一等	二等	三等
信息工程学院	71	141	71
交通建筑学院	69	137	69
医药卫生学院	102	205	103